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QIJIANG 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6期（总第76期）

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18年06月04日 04版）

世界上力气最大的是什么？夏衍在《野草》中写道，是植物的种子。因为不管上面的石块如何重，石块与石块之间如何狭，它必定要曲曲折折地，但是顽强不屈地透到地面上来。而这份力量，正是源于“为着向往阳光”和“达成生之意志”的使命。

在每个人的心里，都有这样一颗初心的种子。它或如马克思在中学毕业论文中说的那样宏大：“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福利而劳动的职业，我们就不会为它的重负所压倒……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也可能像毛泽东离开韶山冲外出求学时那么励志：“孩儿立志出乡关，学不成名誓不还”。更多的则是“人可生如蚁而美如神”，在生活琐事里不忘理想追求，在往来奔波中寻找价值实现。这些初心都值得尊重，因为它们都有一个执着的信念充盈着，都有一个奋斗的使命守候着。

其实，人生的许多奋斗，都源自最初的梦想；世界上的很多伟大，都来自不变的追求。在看似简单的动机里，往往有着最原始的动力和最难得的坚持，不经意间就会爆发出惊人的伟力。无数共产党人前仆后继、牺牲奉献，就是因为“为了我们崇高的理想，我们是舍得付出代价的”。许多老一辈科学家坚信“回国不需要理由，不回国才需要理由”，冲破重重阻挠回国效力，正是因为“改变不了的中国心”。而初心的宝贵，就在“愿历尽千帆，归来仍少年”的抱朴如初，就在“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的自强不息，就在“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家国情怀。

哲人有言，“守真志满，逐物意移”。随着时光变迁，人们往往会纠结于现实的纷扰，淡忘了本来的追求。有的人精致利己，把利益当作唯一驱动，只看得见眼前的浮华，却失去了生活的本义。更有甚者腐化堕落，与初心背道而驰，头撞南墙才后悔不已。虽说生命的高度不是只有一种形式，人生的追求也不是只有一种方式，但听不到内心的呼唤，就会在随波逐流中迷失自己，缺少了奋斗的支撑，就会在生活的狂涛巨浪里失去重心。

“生命的本相，不在表层，而是在极深极深的内里”。给初心奋斗的使命，就是给人生奋斗的意义，给生命拓展的空间。要知道，有始终如一的追求极致，普通工人也能成为大国工匠；有默默无闻的长期坚守，平凡岗位也能成就不凡事业；有关键时刻的挺身而出，身边小事也能闪耀最美的人性光辉。对共产党人而言，永葆不老的初心，也是保证“革命人永远是年轻”的秘诀。每一名党员都是时代的播火者、初心的践行者，都肩负着“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使命。因为，自打从上海石库门出发，就注定这是不凡的征程；自从走出西柏坡的那一刻起，就注定“赶考”永远在路上。

“生命开始的一瞬间就带了斗争来的草，才是坚韧的草”。初心里不仅有诗和远方，更有奋斗和使命。即使时光再匆匆、人生再无常，每个人都应不忘提醒自己：你曾经最初的梦想，今天是不是你最高的追求？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6 期（总第 76 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版

卷首语

- 1 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人民论坛）

领导之声

- 4 构建新格局 推动新发展 奋力书写全域旅游綦江篇章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意见
- 1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行部分区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姜天波	主编	陈智
主任	陈正科	责任编辑	周瑜
副主任	范静	编辑	李倩
	张天维		胡桀宁
	陈智		
	张扬		
	陈雪		
	张北川		
	丁宗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
- 1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乡村振兴信贷暨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2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 2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职业病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3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

35 政务信息摘编

36 政务要闻

39 他山之石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 48659622
内准印字号：NO.043700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排版设计：重庆流年 (023) 48661195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构建新格局 推动新发展 奋力书写全域旅游綦江篇章

姜天波
(2018年6月15日)

同志们：

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是綦江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敏尔书记对綦江提出的“因地制宜走好转型路、因势利导打造升级版”工作要求，对标对表全市旅游发展大会的总体部署，即将深入开展的一项重大工作。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重庆“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全市打造旅游业发展升级版指明了前进方向。全市旅游发展大会上，敏尔书记要求，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全域旅游发展升级版，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唱响“山水之城·美丽之地”，让八方游客在重庆“行千里·致广大”。刚才，勤华书记从“我们有什么、市场要什么、主要怎么干”等方面，系统阐述了打造綦江旅游业发展升级版的基本思路、总体要求和主要举措，明确了我们的工作方向和努力目标。

下面，围绕中央、市委和区委的工作部署，我就切实做好全域旅游发展各项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做好格局规划，明确全域旅游的路径

科学的规划是高效率、高质量推进工作的前提和基础。这次会议之前，区委、区政府邀请了高水平的专业团队对全区旅游资源进行深入摸排，立足“綦彩画廊·三养綦江”形象定位，精心规划了“一轴”“两核”“四组团”全域旅游发展格局。“一轴”，是以渝黔高速、渝贵铁路和綦江河为南北轴线，充分发挥渝黔“大动脉”的输送功能，加快建设渝黔休闲旅游发展带。“两核”，是将綦江城区和东溪古镇作为全域旅游的两大核心节点，突出“綦彩画廊”特色，提升綦江城区品质，完善旅游综合配套，建成吸纳承载

客流的主要平台；把东溪古镇放在全域旅游发展的优先位置，高起点谋划、高规格开发，建成全区旅游发展的聚焦点和引爆点。“四组团”，是指联动打造古剑山、老瀛山、横山、花坝四大旅游版块，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切实提升服务质量，显著优化旅游体验，有力支撑全域旅游全面发展。

以上旅游格局规划，经过了深入调研、科学分析、反复论证，既紧扣綦江的资源禀赋，又突出綦江的特色优势，更充分考虑了打造綦江旅游业升级版的发展前景，是指导綦江全域旅游发展的总纲。按照既定的格局规划，我们要突出抓好以下工作来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一是要推出能“吸引人”的拳头产品。发展旅游首先要积聚人气，吸引游客主要依靠的是有影响力和震撼力的重点景区。围绕“一轴”“两核”“四组团”的空间布局，我们要加快构建完善“1+6”旅游项目体系。“1”，是指将东溪古镇作为龙头项目，深度挖掘以移民文化为特色的多种文化内涵，对标国家5A级景区标准，全方位提升旅游软硬件配套，着力打造国家级特色小镇，扛起綦江旅游发展的大旗。“6”，是指将綦江城区、古剑山、老瀛山、横山、花坝以及美丽乡村作为重点项目，分别突出都市休闲、运动文旅、地质科普、避暑康养、户外体验以及田园度假等不同的旅游主题，打造出一系列各具特色的旅游精品。要通过点亮这些能扩大影响、带旺人气的“风景眼”，为綦江全域旅游发展找到突破口和切入点。

二是要布局能“留住人”的丰富供给。目前，綦江旅游的主要形态依然是“走走看看”的传统模式，以“过境游”“一日游”为主的旅游行程，难以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我们要打造旅游业发展升级版，就不能只顾面上热闹，而必须切实解决好丰富旅游供给、

延伸旅游行程的问题。要真正领会、牢固树立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努力让来到綦江的游客不仅在景区里赏心悦目、流连忘返，更能在行程中享受到既安全又实惠的住宿、既卫生又可口的美食、既方便又快捷的交通、既丰富又独特的体验。通过不断充实完善以游客为中心的服务保障和产品供给体系，让游客对綦江的“吃、住、行、游、购、娱”等方方面面都感到满意，自愿花更多的时间到綦江来“过夜游”“多日游”，在深度体验綦江旅游魅力的同时，也创造更大的旅游经济效益。

三是要提炼能“打动人”的綦江故事。风景能吸引人的眼球，而让人留下深刻印象的，往往是风景背后的故事。当前，重庆主城和周边区县的居民是綦江旅游的主要目标群体。要吸引这类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潜在对象，亲朋好友之间的口碑营销是重要途径之一。要让人们提起綦江旅游就觉得有话题、有谈资、有意思，深入挖掘、精心提炼綦江故事就显得尤为重要。綦江历史悠久、人文厚重，有丰富的历史故事、传说故事、革命故事。把好故事融入到各处旅游景区景点中，能让固定的景物生动起来，能让简单的游历丰富起来。比如，东溪古镇就要着重围绕“湖广填四川”这一重大事件，收集移民故事，寻根人文脉络，让东溪的古树、老街、小桥、寺庙都与这场宏大的迁徙历史产生联接，将迁徙文化打造成为东溪古镇的重要“卖点”。同时，对古剑山的宗教故事、长征过綦江的红色故事、老瀛山地质变迁的科普故事等题材，也要做好整理加工，为綦江旅游注入更多活的灵魂。

二、做好硬件支撑，筑牢全域旅游的基石

近年来，全区的旅游交通、景区设施、基础配套都有较快发展。但对照全域旅游发展的高标准，现有条件还存在不少差距。接下来，全区要围绕旅游格局规划，扎实做好基础建设提升工作。

一是要升级旅游交通。构建“四通八达、内畅外联”的交通网络体系，让来綦江的游客享受“快旅慢游”。紧密结合国家和市里的交通建设规划，加大力度推进渝黔高速扩能、綦江北互通及其连接线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尽快启动巴南至綦江都市快轨项目，确保外地游客能够方便快捷地抵达綦江。围绕全域旅游空间布局，完成老东丁路、鸡长路、登白路等旅游公路建设，开通景区内及跨景区的观光巴士，建设一批“城景通”“景景通”交通项目，确保游客在綦江境内的行程顺畅有序。以建设“四好农村路”为契机，把乡村路升级为旅游路，疏通乡村旅游的“毛细血管”，让美丽乡村成为一个更大的旅游承载平台。我们的交

通道不仅要发挥联通景区、引导客流、带动人气等作用，自身也要做好沿线绿化美化，让游客“游在途中，途在游中”。

二是要升格旅游景区。以打造一批国家A级景区为引领，推动各处景区建设迈上更高水平。在景区内部，要依托现有的自然、历史、人文景观，做好视听氛围营造，努力带给游客感官震撼和情绪共鸣；要合理规划步行路线，为游客提供兼顾安全保障和观光体验的徒步行程，让游客慢下来、沉进去感受旅游的深层内涵；要充实多样化的旅游项目，既要有视听欣赏，也要有亲身体验，既可以让人享受宁静，也可以让人体验激情，尽力满足不同游客的旅游需求。要通过练好景区的“内功”，让更多游客为我们“点赞”，扩大景区对外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三是要升档旅游配套。对标全域旅游发展的要求，加快完善相关领域的配套工作。建设游客集散中心，全面做好游客在綦期间的咨询、服务、引导、救助等工作，擦亮綦江旅游的“窗口”。进一步完善停车场、公共厕所、交通标志、旅游指引等基础设施，公示旅游监督电话和救助热线，让初到綦江的游客不会因为陌生的环境而感到不便。结合当前游客出行的特点，在旅游交通干道、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的合适区域，规划建设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完善自驾旅游行程保障，打造一批精品自驾游线路。规范完善乡村道路标识标牌，协调高德、百度等主要地图供应商做好区内乡村旅游景区景点、交通线路、接待场所等相关信息的标注。着力加强智慧旅游建设，积极参与重庆旅游云建设，认真完成数据接入、WiFi覆盖等工作，更好地运用智能化、大数据手段推动旅游业发展。

三、做好服务提升，彰显全域旅游的品质

旅游业本来就是服务业，高品质的旅游集中体现为高质量的服务。我们打造旅游业发展升级版，必须坚持以游客为中心，以满意为目标，完善全方位的服务保障。

一是要实施标准化管理。坚持标准化管理，就是要对旅游业的品质严格把关，从而让游客能安心地享受旅游的过程。要深入开展旅游标准年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全市旅游发展标准体系，将旅游全要素纳入其中，严厉打击价格欺诈和价格虚高等问题，严肃查处坑客宰客等行为，坚决保护游客的合法权益。要狠抓旅游安全常态化监管，始终保持“没有安全，一切归零”的高度警惕，建立健全旅游主管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的协调体制，严防涉旅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决不让安全事故成为全域旅游发展

的“绊脚石”。

二是要注重人性化服务。细致入微的人性化服务，是提升旅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一环。要建立完善咨询窗口、网络平台、电话热线等多种游客联系渠道，方便游客随时随地寻求帮助，让游客感到无形的“服务员”始终伴随他们的旅程。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餐饮、住宿、娱乐等行业提升管理标准、改进服务质量，让游客得到更多顺心、舒心、称心的体验。扎实做好旅游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第一时间向遇到困难的游客提供有力帮助。要深化“文明出游·人人有礼”行动，引导游客自觉遵守文明规范，劝导不文明行为，传导文明旅游理念，着力提升旅游行业文明程度，树立綦江旅游良好形象。

三是要建设专业化队伍。大力实施人才兴旅提升工程，积极引进一批高素质的市场营销、酒店管理等领域紧缺专业人才和管理团队，力争通过引进一个人才、一个团队，带来一批旅游创意和旅游项目，提升我区旅游管理服务整体水平。组织旅游从业人员参加业务和服务能力提升培训，举办酒店管理、厨师、导游等岗位的“技能大比武”，开展业务标兵、服务模范等评比，多措并举推动旅游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提升。加强区镇两级旅游干部队伍建设，扎实抓好旅游行业的日常监管服务；建立旅游志愿者队伍，在重要时段、重要区域有效发挥补充力量的作用。

四、做好产业融合，繁荣全域旅游的业态

旅游是无边界的产业，可以与任何产业相加，具有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开放性高、带动力大的特点。我们发展全域旅游，不能只盯着旅游这一个版块的事，更要积极推动相关产业全面参与、深度融合，从而真正发挥“一业兴、百业旺”的乘数效应。

一是要助力乡村振兴。让乡村旅游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驱动力量。按照“一村一坝子、一坝一标志、六七八家店、村村有故事”的基本建设思路，推动石壕花坝、永城中华村、三角红岩坪、永新梨花山、篆塘珠滩等地率先打造乡村旅游示范区，并在实践中总结经验、逐步推广，不断扩大美丽乡村覆盖范围。要通过持续提升农村地区的基础条件、人居环境和接待能力，吸引更多的城市人到农村感受田园风光、乡野风味、自然风韵。要利用乡村旅游带来的人气，发展订单农业、特色农业、观光农业，推动传统农业转型升级。要以乡村旅游激发农村的活力，让人们看到农村发展的希望，吸引外出人员返乡创业，引导本地农民就近就业，还要帮助贫困户找到增加收入的新渠道，实现稳定脱贫。

二是要融入城市提升。按照当前的旅游规划，綦江城区是两个核心节点之一。这既是因为城区是景区的客厅，必须让游客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也是因为“綦彩画廊”最好的展示平台，就在綦江城区。我们的城在山中、水在城中，具备了打造“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的良好先天条件。要紧密结合正在实施的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重点围绕綦江河、通惠河、沙溪河等河道沿岸，统筹布局景观灯光、景观绿植、景观小品，并以河岸立面为“画布”进行艺术创作，让沿河长廊成为艺术景观，让“綦彩画廊”展现生动形象。同时，要针对都市旅游的特点，布局高品质的文旅综合体、美食一条街、滨河亲水带以及休闲、娱乐、购物场所，让游客的消费潜力得到充分释放。

三是要发挥乘数效应。通过广泛推进“旅游+”，培育新业态、增加新产品、拓展新价值、创造新供给。比如，推进“旅游+文化”，以旅游为平台展示特色文化，用旅游带动文化挖掘，用文化丰富旅游内涵；推进“旅游+体育”，依托景区景点举办特色体育赛事，培育本土体育产业，扩大景区景点知名度；推进“旅游+商贸”，大力发展綦江旅游商品，依托购物商圈、特色街区、网络电商等平台，借助旅游人气繁荣商贸市场；推进“旅游+工业”，精心打造“四钢记忆”、双溪兵工厂等工业文明展示馆，让沉睡的工厂、机器创造新的效益。结合綦江的资源禀赋，我们要大力推进“旅游+康养”。以古剑山、横山、高庙、丁山、花坝等区域为重点，改善居住条件、发展中医康养、丰富休闲活动、完善旅游服务，凸显“綦江避暑”相较于“贵州避暑”在交通快捷、养生特色、配套完善、服务周到等方面的优势，力争使“三养綦江”成为重庆市民消夏避暑的优先选择。

五、做好品牌营销，扩大全域旅游的影响

旅游经济是“形象经济”，品牌就是形象。在各地旅游产业蓬勃发展的大环境下，把品牌推向大市场，把“好酒”推出“深巷子”显得更加重要。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品牌营销，真正把綦江旅游的形象在消费者心目中立起来。

一是要准确定位目标群体。在推介旅游产品时，不能单纯依靠铺天盖地的大宣传，必须更加注重根据产品特点有针对性地选择目标群体。比如，在养生方面，当前要重点面向主城中产家庭和运动爱好者群体，吸引他们在节假日到綦江短途出游、休闲度假和运动体验；在养老方面，当前要重点面向主城和周边区县的退休老人群体，针对他们关注健康和喜欢集体生活的特点，推出相应的旅游康养产品；在养心方面，当

前要重点面向主城和周边区县的自驾游爱好者、知识分子、学生等群体,以深厚历史、丰富文化、秀美风景、特色民俗等,引起他们对綦江的关注。通过对不同对象群体的针对性宣传,让更多的人都能找到綦江与自身旅游需求的契合点,从而提高旅游推介的实际成效。

二是要拓展运用推介平台。要切实转变政府和企业“砸钱”主推、电视和报纸“独角”主打的传统宣传推介模式,对准游客的“关注点”灵活运用多种推介平台。要善用“新媒体”,在统筹传统媒体宣传的同时,更加注重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人气旺盛的新媒体平台,将营销融入旅游场景和优质服务之中,让游客自发成为綦江旅游的“宣传员”,打造我们自己的“网红”景点。要走进“客源地”,根据綦江全域旅游发展不同阶段的目标群体所在范围,每年选择部分城市实地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上门介绍綦江旅游资源,加强与潜在客源的直接交流。要办好“主会场”,以“綦彩画廊·三养綦江”四季旅游养生季为主推项目,持续举办全季节旅游体验宣传推介活动;同时,支持各街镇和行业协会、市场主体打造特色乡村旅游节会活动,用丰富多彩的特色活动保持綦江旅游的热度。

三是要滚动积累宣传成效。通过旅游宣传树立旅游品牌,不能搞成大干快上的突击攻坚,而应该做好润物无声的日积月累。要注重稳定性,“綦彩画廊·三养綦江”的形象定位已经确定,就必须长期坚持下去,再不能随意变动,否则就会使得过去的宣传积累徒劳无功。要注重持续性,做好旅游宣传的长期规划,把旅游形象推广、旅游产品推介始终作为一项基础工作认真抓好,通过时间的淬炼,让綦江旅游品牌更具知晓度和认可度。要注重创新性,高度重视旅游话题的滚动策划、旅游产品的创新升级,探索对渝南黔北旅游版块整体包装,把綦江旅游与周边的四面山、金佛山、黑山谷以及遵义、习水等知名景区打捆推介,让游客保持新鲜感,增强回味感,把綦江旅游制作成一部常看常新、永不落幕的“连续剧”。

六、做好机制创新,加强全域旅游的保障

发展全域旅游是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区上下务必统一思想、形成合力,把美好愿望转化为实际行动,为打造旅游业发展升级版提供坚强有力的工作保障。

一是要激发市场活力。发展全域旅游不能总想着依赖财政资金,必须突出社会资本的主导地位,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以股权投资、特许经营、PPP等方式参与旅游开发建设。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精心策划包

装项目,着力“招大商、选强商、引好商”,培育一批骨干旅游企业。比如,东溪古镇创建5A级景区,就是要引入国内一流的旅游开发企业来进行整体打造。同时,还要围绕“专、精、特、新”的定位,在温泉养生、商务会展、文艺演出、旅游商品开发等领域,发展一批中小旅游企业,有效满足不同类型的旅游需求,逐步形成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合作共赢的旅游产业市场。要支持行业协会更好地发挥作用,当好政府管理旅游行业的参谋助手,加强对旅游市场的分析研判,引导旅游企业做好自我监督、自我提升,助推旅游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是要优化行政管理。以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围绕全域旅游的发展需要,合理设岗定责,进一步做好资源整合、产业发展、市场监管、品牌推广等具体工作。健全大旅游综合协调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旅游产业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有效整合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共同参与旅游工作。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围绕“景城一体、城乡一体、全域布局、产业互补”的思路,加快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推进旅游产业、城市建设、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多规合一”。探索建立旅游警察、旅游工商、旅游质监、旅游法庭等旅游综合监管体系,推动行业监管向综合治理转型。

三是要协调要素配置。多渠道保障旅游项目用地。对景区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用地采用计划指标,对经营性用地采用地票、增减挂钩等政策予以保障;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支持利用荒山、荒坡、荒滩、废弃矿山、石漠化土地开发旅游项目。全方位服务旅游项目建设。将全域旅游项目与既定建设项目统筹安排、打捆推进,使建设项目发挥更大的综合效益;积极协调处理旅游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电、气等保障问题和优惠政策兑现问题,切实降低旅游项目开发成本,让确定的旅游项目按期建成投用,加快完善全域旅游项目支撑体系。

同志们,今天的会议拉开了打造綦江旅游业发展升级版的序幕,标志着我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迈入了新阶段、开启了新征程。全区上下要坚决贯彻党中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具体安排,扎扎实实“扣扣子、担担子、钉钉子”,确保2020年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努力把綦江打造成为聚人气、扬名气、显大气的高品质旅游目的地。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18〕23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持续提升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质量，确保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8号）精神，加快构建我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现就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学前教育发展现状。

我区自实施第一、二期三年行动计划以来，积极优化学前教育布局，狠抓幼儿园建设，着力提升幼儿教师素质，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17年，全区共有幼儿园143所，在园幼儿20744人，其中公办性质幼儿园70所（独立园1所，附设园69所），民办幼儿园73所；普惠性幼儿园112所，在园幼儿17086人，普惠覆盖率达85.9%；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0%。幼儿园专任教师1018人，持幼儿教师教师资格证教师765人，持有幼儿教师教师资格证的比例为75.15%。

（二）存在的问题。

公办幼儿园承载量不足，急需扩容。截至2017年底，城区只有13所公办性质幼儿园（含12所小学附设园），现有的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比较紧缺，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政府投入不足，城乡区域之间学前教育发展不均衡，学前教育整体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农村小学附设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大多规模小，

条件简陋，设施设备缺乏，管理不规范。幼儿教师人才引入机制尚不健全，农村幼儿园优秀师资仍然缺乏，师资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幼儿发展的需要，幼儿教师待遇普遍较低，公办和民办、编内和编外、城区和农村幼儿教师待遇差距较大，导致幼儿教师队伍不够稳定。

二、工作目标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要科学规划资源布局，优化学前教育结构；要坚持公益普惠，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要强化政府发展和监管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确保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提高学前教育综合治理能力。

到2018年年底，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1%以上，普惠率达到87%以上，公办幼儿园占比达到48%以上。

到2019年年底，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2%以上，普惠率达到88%以上，公办幼儿园占比达到50%以上。

到2020年年底，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3%以上，普惠率达89%以上，公办幼儿园占比达到52%以上，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基本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基本完善，保教质量明显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努力提高公办幼儿园占比和普惠率。

1. 新建一批。根据我区城镇化进程加快、全面两孩政策落地带来的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区域居住人口分布，科学测算学位供求，编制幼儿园专项布点规划，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要求，在城区新建2所独立的公办幼儿园（见附件1）。

2. 改建一批。利用现有闲置校舍，将其改建成独立的公办幼儿园（见附件2）。

3. 剥离一批。将具备独立条件的小学附设幼儿园剥离（见附件3），做到设置独立、资产独立、师资独立、财务独立；每个街镇建成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街镇中心幼儿园对本街镇其他公办幼儿园统一进行管理和指导，走集团化办学之路。

4. 划转一批。已经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可由开发商自主办园，如开发商不愿意举办，则统一交由区教委统筹举办公办幼儿园；已移交给区教委的国有企业幼儿园由区教委举办成公办幼儿园。

5. 配建一批。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新建的小区配套幼儿园，统一交由区教委统筹举办。

6. 整合一批。推动民办学前教育资源集团化发展，将一批办学规模小、办学条件差的民办幼儿园通过资产、人员整合，发挥其规模效应，达到普惠性幼儿园标准。（牵头单位：区教委；配合单位：区编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城乡建委、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

（二）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管理和办园体制。

1. 区教委承担管理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设立学前教育管理机构，统筹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完善幼儿园教师聘任、考核制度，按有关规定落实幼儿园教师工资、津贴与福利待遇政策，保障幼儿园规范运转，有关部门要对学前教育规划建设、经费投入、机构编制、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承担发展和监管农村及社区学前教育的责任，加强幼儿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协助教育行政部门规范管理各类幼儿园。

2. 公办幼儿园教职工数与幼儿数的比例控制在1:8—1:10，每班原则上应配备专任教师2—2.5名，加强编制动态管理，优化事业单位编制结构，确保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需求。（牵头单位：区教委、区编办；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保局）

（三）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

对单独投资建设的幼儿园，区国土房管局按独立项目用地供应程序实施供地。经区教委认定为公办或民办非营利性质的幼儿园，可由项目建设业主持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区国土房管局申请办理划拨供地手续。区规划局要将幼儿园专项规划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在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拟供应地块规划条件中明确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的要求，规划好与小区居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配套幼儿园的建筑面积不纳入拟供应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区国土房管局应根据规划条件及区政府的意见，在土地供应前将

小区配套幼儿园的供地方式、用地位置、用地面积、建设规模及标准、建设责任主体、建设时序、住宅项目预售条件、移交义务以及产权归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在供地方案中予以明确，并将上述内容载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3个月内将配套幼儿园以及相关资料移交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由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成公办幼儿园，也可结合实际，以园舍“零租金”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举办为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对配建幼儿园未达到6个班级及以下规模的小区，可由开发商自愿缴纳相应的建设费用，由政府统筹规划，异地建设。（责任单位：区规划局、区国土房管局、区教委；配合单位：区编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城乡建委）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能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整合各部门力量共同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区教委、区发改委和区财政局要进一步规范学前教育各项经费使用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编办、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要解决好幼儿园教师缺额问题；区规划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城乡建委要加强对小区规划配建幼儿园的把关和监督；区综治办要牵头加强幼儿园周边环境整治；区卫计委要督促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落实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责任，定期监督指导幼儿园膳食营养、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与控制、饮用水卫生等卫生保健工作；区食药监分局要加强对幼儿园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区国资委等单位要积极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集体举办的幼儿园为群众提供普惠性服务。（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教委；配合单位：区编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综治办、区城乡建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卫计委、区国资委、区食药监分局）

（二）强化督查考核，促进顺利实施。

区政府把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规划建设、财政投入、安全稳定、队伍建设等作为有关部门和各街镇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列入任期目标责任进行年度考核。区督查室、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定期对学前教育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进展情况进行督查，重点将新建公办幼儿园数量、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待遇保障、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制定等工作纳入督查范围，确保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区考核办、区督查室、区政府教育督导室；配合单位：区教委、区编办、区财政局、区规划局、区国土房管局、区城乡建委）

（三）加大经费投入，确保稳步推进。

按照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的要求，建立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切实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确保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适时适当分区域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认定标准。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优先将建卡贫困户在园幼儿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对受助幼儿免收保教费和生活费。（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教委、区扶贫办）

附件：1. 綦江区新建公办幼儿园发展规划表

2. 綦江区改建公办幼儿园发展规划表

3. 綦江区小学附设幼儿园发展规划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4日

附件 1

綦江区新建公办幼儿园发展规划表

序号	任务年度	幼儿园名称(暂命名)	项目地址	性质	规模(班)	建设规模及内容	需要经费(万元)	备 注
1	2018	营盘山幼儿园	营盘山小学旁	新建	9	新建教学综合楼 2700 m ² 及食堂 300 m ² 设备购置	700	
2	2019	东部新城幼儿园	新兴社区旁	新建 公办	36	维修改造教学综合楼 10000 m ² 及设备购置	3000	
合计					45		3700	

附件 2

綦江区改建公办幼儿园发展规划表

序号	任务年度	幼儿园名称(暂命名)	项目地址	性质	规模(班)	建设规模及内容	需要经费(万元)	备 注
1	2018	赶水镇中心幼儿园	原河东小学	改建	9	新建教学综合楼 1850 m ² 及设备购置	50	
2	2018	三江街道中心园	东源小学旁	改建	8	维修改造教学综合楼 2000 m ² 及设备购置	100	
3	2018	安稳镇中心幼儿园	原安稳小学	改建	6	维修改造教学综合楼 1700 m ² 及设备购置	30	
4	2018	东溪镇中心幼儿园	原永乐小学	改建	12	维修改造教学综合楼 1900 m ² 及设备购置	50	
5	2019	石角镇中心幼儿园	原石角小学	改建	6	新建教学综合楼 1000 m ² 及设备购置	150	
6	2019	新盛镇中心幼儿园	原新盛中学	改建	6	维修改造教学综合楼 1000 m ² 及设备购置	100	
7	2019	扶欢镇大石板幼儿园	大石板村小内	“改薄” 独立	5	改善薄弱园条件, 成为一所独立公办幼儿园	15	
8	2019	石壕镇柏果幼儿园	柏果村小内	“改薄” 独立	4	改善薄弱园条件, 成为一所独立公办幼儿园	15	
9	2019	打通镇云阳幼儿园	云阳村小内	“改薄” 独立	3	改善薄弱园条件, 成为一所独立公办幼儿园	15	
10	2020	桥河中心幼儿园	城南小学	改建	6	维修改造教学综合楼 3000 m ² 及设备购置	100	
合计					65		625	



附件 3

綦江区小学附设幼儿园发展规划表

序号	任务年度	幼儿园名称（暂命名）	项目地址	性质	规模（班）	建设规模及内容	需要经费（万元）	备 注
1	2017	沙溪小学附设幼儿园	沙溪小学	剥离	8	改建教学综合楼 800 m ² 及设施设备购置	30	
2	2017	蒲河学校附设幼儿园	蒲河学校	剥离	2	改建教学综合楼 300 m ² 及设施设备购置	15	
3	2017	工业园区幼儿园	长乐小学	剥离	3	户外活动场地打造及设备购置	30	
4	2017	高青学校附设幼儿园	高青学校	“改薄”剥离	2	改建教学综合楼 300 m ² 及设施设备购置	15	
5	2017	高庙学校附设幼儿园	高庙学校	“改薄”剥离	2	改建教学综合楼 300 m ² 及设施设备购置	15	
6	2018	隆盛镇中心幼儿园	隆盛小学新校内	剥离	9	新建教学综合楼 2000 m ² 及设备购置	30	
7	2018	扶欢镇中心幼儿园	扶欢中学对面	剥离	9	新建教学综合楼 300 m ² 及设备购置	50	
8	2018	篆塘镇中心幼儿园	篆塘小学底楼	剥离	6	维修改造教学综合楼 1000 m ² 及设备购置	30	
9	2018	永城镇中心幼儿园	永城小学校内	剥离	6	维修改造教学综合楼 1800 m ² 及设备购置	20	
10	2018	万隆学校附设幼儿园	万隆学校内	“改薄”剥离	2	维修改造教室 200 m ² 及设备购置	15	
11	2018	大罗学校附设幼儿园	大罗学校内	“改薄”剥离	2	维修改造教室 200 m ² 及设备购置	15	
12	2018	升平学校附设幼儿园	升平学校内	“改薄”剥离	2	维修改造教室 200 m ² 及设备购置	15	
13	2018	骑龙小学附设幼儿园	骑龙小学内	“改薄”剥离	2	维修改造教室 200 m ² 及设备购置	15	
14	2019	石壕镇中心幼儿园	石壕小学校内	剥离	9	维修改造教学综合楼 2200 m ² 及设备购置	50	
14	2019	中峰镇中心幼儿园	中峰中小学	剥离	9	维修改造教学综合楼 1000 m ² 及设备购置	30	
15	2019	三角镇中心幼儿园	三角场镇	剥离	6	维修改造教学综合楼 700 m ² 及设备购置	30	
16	2019	丁山镇中心幼儿园	原丁山小学	剥离	6	维修改造教学综合楼 1600 m ² 及设备购置	20	
17	2019	永新镇中心幼儿园	原永新小学	剥离	9	维修改造教学综合楼 3500 m ² 及设备购置	50	
18	2020	打通第一中心幼儿园	打通一小旁	回收	12	维修改造教学综合楼 3000 m ² 及设备购置	100	
19	2020	打通第二中心幼儿园	打通二小旁	剥离	12	维修改造教学综合楼 1650 m ² 、户外活动场地打造及设备购置	50	
20	2018	陵园小学附设幼儿园	古南街道陵园路 38 号	剥离	4			
21	2018	中山路小学附设幼儿园	古南街道北街 39 号	剥离	6			
22	2018	北渡学校附设幼儿园	古南街道北渡场	剥离	4			

23	2018	綦江区桥河小学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古南街道桥河双桥居多罗角	剥离	1			
24	2018	南州小学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文龙街道虹桥路 18 号	剥离	8			
25	2018	文龙小学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文龙街道滨河大道 8 号	剥离	10			
26	2018	九龙小学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100 号	剥离	9			
27	2018	沙溪小学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文龙街道沙溪路 42 号	剥离	6			
28	2018	通惠小学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文龙街道惠滨二路 36 号	剥离	8			
29	2018	登瀛学校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文龙街道登瀛社区	剥离	6			
30	2018	正自学校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新盛镇正自街村	剥离	2			
31	2018	横山学校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横山镇回新路 1 号	剥离	1			
32	2018	万兴小学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文龙街道万兴场 109 号	剥离	2			
33	2018	瀛坪小学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石角镇坪上村 1 社	剥离	1			
34	2018	瀛山学校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石角镇白云村	剥离	1			
35	2018	新民小学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石角镇铺子村	剥离	1			
36	2018	綦江区分水小学附属幼儿园	綦江区篆塘镇民丰村 10 社	剥离	1			
37	2018	綦江区盖石学校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篆塘镇盖石街 142 号	剥离	1			
38	2018	綦江区铁石垭小学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赶水铁石垭 100 号附 1 号	剥离	3			
39	2018	土台学校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赶水镇洋渡村	剥离	2			
40	2018	适中学校附属幼儿园	綦江区赶水镇梅子村 4 社	剥离	1			
41	2018	民族小学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赶水镇岔滩场 44 号	剥离	1			
42	2018	藻渡小学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赶水镇藻渡场 2 号	剥离	1			
43	2018	东溪镇书院街小学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东溪后山坡	剥离	9			
44	2018	镇紫学校中心园	綦江区镇紫街村	剥离	2			
45	2018	福林学校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东溪福林村	剥离	2			
46	2018	永久小学幼儿园	綦江区东溪镇盆石村 5 社	剥离	2			
47	2018	柴坝学校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东溪镇大安村四组	剥离	2			
48	2018	杨地湾学校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安稳镇渝阳二路 37 号	剥离	4			
49	2018	綦江区羊角学校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安稳镇羊角街上	剥离	1			



50	2018	綦江区天池学校附属幼儿园	綦江区石壕镇天池二路 18 号	剥离	3			
51	2018	綦江区羊叉学校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石壕镇羊叉村	剥离	2			
52	2018	綦江区逢春学校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石壕镇逢春一路 24 号	剥离	5			
53	2018	綦江区吹角小学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打通镇吹角村喻家坡社	剥离	2			
54	2018	乐兴小学幼儿园	綦江区乐兴街 61 号	剥离	2			
55	2018	吉安小学幼儿园	綦江区三角镇吉安街 38 号	剥离	1			
56	2018	綦江区新场小学幼儿园	綦江区隆盛镇十隆村新场街	剥离	2			
57	2018	綦江区莲石小学附设幼儿园	綦江区隆盛镇莲花村杉树坪	剥离	2			
58	2018	三会学校附属幼儿园	綦江区永新镇三会街村	剥离	2			
59	2018	紫荆学校幼儿园	綦江区紫荆街道	剥离	2			
60	2018	新建学校幼儿园	綦江区永新镇新建街村	剥离	1			
合计					244		625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4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18〕22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实行部分区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管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发〔2013〕2号）等11件区级规范性文件继续施行，有效期自该规范性文件原有效期到期之日次日起重新起算。

附件：有效期届满继续施行的区级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7日



附件

有效期届满继续施行的区级规范性文件目录（11 件）

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发〔2013〕2 号）
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3〕12 号）
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綦江区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綦江府发〔2013〕11 号）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实行认证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3〕58 号）
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政府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3〕63 号）
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3〕71 号）
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货运车辆限时入城的通告（綦江府发〔2013〕47 号）
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制度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3〕125 号）
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3〕131 号）
1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綦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发〔2013〕67 号）
1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3〕160 号）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7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8〕14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

我区是国家公布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处于防控紧急状态。为切实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防止疫情扩散蔓延，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以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松材线虫病是一种毁灭性森林病害，被称为松树“癌症”和松林“禽流感”。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中的监测、除治、检疫、采伐及利用的规定。

二、全区范围内的所有松树均为疫木，疫木包括火灾、旱灾、风灾、雪灾、虫灾等致死松树、枯病死松树以及活松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疫木采伐进行滥砍乱伐。全区所有松木采伐应当报区林业局审批，并严格按照批复的采伐量和采伐范围采伐松木。区内已发生松材线虫病的街镇，只能进行松木的防治性采伐。松木防治性采伐和公路、高速公路、铁路、电力、通信、邮政、建筑工地、工矿企业等重点建设项目施工采伐必须报区林业局审批，并在区林业局和街镇的监管下按除治规程采伐，确保疫木不流失、疫情不扩散。

三、禁止本区任何单位和个人到松材线虫病疫区调进松材及其制成品、半成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植物检疫证书》非法调运松木及其制品。确因建设需要调入松材及其制品（含包装物）的，必须报区林业局审查同意后方可调入。在使用和调运木质包装时必须经过区林业局复检，工程结束后要集中统一销毁。

四、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疫木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区森林公安局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罚款。违反有关规定，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引起疫情的，或



者有引起疫情危险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五、各街镇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负责组织专业队，依法按照技术规程，集中除治辖区内枯病死松树，除治采伐的松木及其枝桠全部就地就近焚烧，不得利用。对辖区范围内农户家中、生产经营单位等疫木疫柴进行清理登记，开展清理检查，责令限期自行焚烧，到期没有焚烧的，依法实行焚烧。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妨碍和阻挠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开展，违者严格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区林业局、各街镇要进村入户，深入发动群众，特别是要强化对疫区周边群众，以及公路、铁路、电力、通信、邮政、建筑工地、工矿企业、木材加工企业等使用木材及木质包装单位的宣传，做到人人知晓病疫危害，杜绝使用疫材疫木，积极参与防控处置。要充分发挥村社干部和护林人员作用，及时发现并报告擅自采伐枯死松树，擅自藏匿、偷运松疫木以及非法经营、加工、利用松疫木等行为。广大群众要积极参与全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一旦发现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应及时向本街镇或区林业局报告（举报电话：023—48662353）。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綦江府发〔2018〕3号）即行废止。

特此通告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6 日

分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6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8〕44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乡村振兴信用贷 暨扶贫小额信用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乡村振兴信用贷暨扶贫小额信用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

重庆市綦江区乡村振兴信用贷暨 扶贫小额信用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乡村振兴信用贷暨扶贫小额信用贷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实施乡村振兴行动，促进“三农”发展，帮助广大农户脱贫致富，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中国银监会 财政部 人民银行 保监会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17〕42号）等支农惠农、金融精准扶贫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是指由区财政安排专项用于綦江区（不含万盛经开区，下同）内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和扶贫小额信用贷提供风险缓释的财政扶持资金，并对最终损失提供风险补偿。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的借款人为一般农户（一般农户是指除建档立卡贫困户外的农户），扶贫小额信用贷的借款人为建档立卡贫困户。

第三条 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的核定、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乡村振兴政策、扶贫政策和我区经济发展战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管理的高效、安全、规范。

第二章 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四条 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主要来源于整合各类乡村振兴、扶贫开发扶持资金和财政专项预算资金。

第五条 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的规模由区政府根据全区乡村振兴、扶贫开发工作需要确定，基金首期规模为1000万元。

第六条 区金融办为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负责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的日常使用管理，负责对使用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的融资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区财政局负责根据区政府确定的规模筹集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对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申请使用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的一般农户，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户籍所在地为綦江区辖内的一般农户；
- （二）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乡村振兴政策，贷款用途为生产经营；
- （三）申请贷款时无逾期未还贷款本息（经银行机构认定的因重大自然灾害或政策性原因形成的逾期未还贷款除外）；
- （四）符合银行机构融资条件要求。

第九条 申请使用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綦江区辖内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 （二）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贷款用途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或能有效带动贫困户致富脱贫的特色优势产业；
- （三）无吸毒等不良嗜好，申请贷款时无逾期未还贷款本息（经银行机构认定的因重大自然灾害或政策性原因形成的逾期未还贷款除外）；
- （四）符合银行机构融资条件要求。

第十条 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主要与提供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或扶贫小额信用贷融资的区内银行机构合作。

第十一条 与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合作的区内银行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银行机构发放的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款余额和扶贫小额信用贷款余额应为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的 10 倍；

（二）银行机构发放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含）以下、期限 2 年（含）以内，贷款方式为信用（免担保免抵押），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30%（含）。若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发生损失，银行机构承担的可疑类贷款最终损失比例为 60%、损失类贷款最终损失比例为 50%。

（三）银行机构发放扶贫小额信用贷，额度为 5 万元（含）以下、期限 3 年（含）以内，贷款方式为信用（免担保免抵押），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基准利率。若扶贫小额信用贷发生损失，银行机构承担的可疑类贷款最终损失比例为 30%、损失类贷款最终损失比例为 20%。

第十二条 与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合作的银行机构须先与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一般农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融资条件、额度、期限、利率以及风险补偿比例等，方可办理以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提供风险缓释的融资业务，并在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綦江金融网、各街镇政府公告栏、合作银行机构网点等及时公布合作开展的银行机构。

第十三条 享受本办法融资增信的一般农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融资增信政策。

第四章 融资增信业务管理

第十四条 管理机构对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和扶贫小额信用贷增信融资业务备案，银行机构办理业务后次月向管理机构报送融资业务台账备案。

第十五条 各街镇负责建立推荐人制度，街镇分管农经工作的领导为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和扶贫小额信用贷街镇推荐人，负责落实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和扶贫小额信用贷村推荐人（以下简称“村推荐人”），村推荐人原则上为村干部。各街镇将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和扶贫小额信用贷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行动工作范畴，对村推荐人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各村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或扶贫小额信用贷年度不良贷款率超过 5%（含）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村推荐人工作职责：

（一）负责向银行机构推荐借款人，协助银行机构开展贷前调查和收集相关信贷资料；

（二）负责协助银行机构开展贷后管理及不良贷款追收工作，协助银行机构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第十七条 一般农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使用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向银行机构融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银行机构对一般农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批量授信，实现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和扶贫小额信用贷整村推进；

（二）一般农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村推荐人推荐后向银行机构提出贷款申请；

（三）银行机构按业务流程发放贷款；

（四）银行机构办理融资业务后次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管理机构报送融资业务台账备案。

第十八条 当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或扶贫小额信用贷发生逾期后，银行机构按《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贷款五级分类向管理机构报送关注类、次级类贷款信息，每月 5 日前报送信息，应包括下列资料：

（一）逾期贷款情况分析；

（二）逾期贷款催收情况；

（三）逾期贷款台账；

（四）借款合同。

第十九条 银行机构从第一次报送第十八条规定的信息后，应立即启动贷款追索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

追索、信函追索、上门追索、司法诉讼追索等。

第二十条 经银行机构对逾期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或扶贫小额信用贷依法追收，并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认定为可疑类、损失类贷款的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或扶贫小额信用贷债权时，管理机构启动风险补偿机制。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给予银行机构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损失最高不超过逾期时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不包括逾期后的利息、罚息、复利等）50%（含）的风险补偿，给予银行机构扶贫小额信用贷损失最高不超过逾期时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不包括逾期后的利息、罚息、复利等）80%（含）的风险补偿。管理机构对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和扶贫小额信用贷风险补偿累计金额以管理机构在银行机构存入的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额度为限。

第二十一条 管理机构按下述程序对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和扶贫小额信用贷损失进行风险补偿：

（一）银行机构向管理机构提交请求对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或扶贫小额信用贷损失进行补偿的申请书，并附以下材料：

1. 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或扶贫小额信用贷损失台账；
2. 银行机构对借款人贷款本息催收情况；
3. 银行机构确认可疑类、损失类贷款的文件。

（二）管理机构收到银行机构上述材料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或扶贫小额信用贷损失风险补偿的核实和审批；

（三）银行机构持管理机构出具的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或扶贫小额信用贷《损失风险补偿批准书》从指定账户中扣划载明的资金，管理机构在对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或扶贫小额信用贷损失审批完成后 60 天内补偿到位。

第二十二条 管理机构与银行机构合作过程中，若出现重大问题，管理机构有权对合作银行机构作重新评估，并作出是否继续合作的决定。当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或扶贫小额信用贷不良率达到 5%（含）时，银行机构应立即停止该项信贷业务。

第二十三条 因情况变化，导致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或扶贫小额信用贷业务需要取消时，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及时清算退出，退出资金原则上用于其它增信融资业务。

第二十四条 一般农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增信办理的信用贷款，其资金只能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监督约束

第二十五条 银行机构和贷款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业务的，取消银行机构与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合作资格，取消贷款人使用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融资资格，给乡村振兴贷暨扶贫贷补偿基金造成损失的，将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管理机构会同银行机构不定期对农户乡村振兴信用贷和扶贫小额信用贷增信融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贷款人未按申报的融资用途使用资金的，管理机构有权要求银行机构收回融资资金或责成贷款人纠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1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8〕41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綦江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

綦江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和《农业部关于印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农牧发〔2017〕11号）精神，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75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推动我区畜牧业绿色生态、健康安全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1年达到100%。

二、完善和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

（一）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环评标准：环评登记表、环评报告书）开展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统筹协调畜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登记表的标准，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由区环保部门予以处罚。（区环保局、区农委牵头，各街镇参与）

（二）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完善全区畜禽养殖环保基础信息，录入重庆市畜禽养殖环保基础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商品有机肥的质量监管与认证。实施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分类管控，养殖场周边消纳土地充足的，实施种养循环就近还田利用；养殖场周边消纳土地不足的，要强化工程处理措施，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资源化利用，减少和防范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区农委、区环保局牵头，区质监局和各街镇参与）

（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街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明确监管职责，健全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治理，落实“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各街镇要将本行政区域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信息录入畜禽养殖环保基础信息系统，按照“一场一策、一场一档”的原则，制定本镇街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具体实施方案，于2018年6月30日前报区农委、区环保局备案。

（各街镇负责）

（四）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是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责任主体，要依法依规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要加快推进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专业户）关闭搬迁工作，按时完成关闭搬迁任务。（区农委、区环保局牵头指导，各街镇具体负责）

（五）健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以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使用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绩效考评制度。区农委、区环保局要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层层传导压力，强化工作督促落实。各街镇要将此项工作纳入村居的年度目标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激

励和责任追究机制。（区农委、区环保局、各街镇负责）

（六）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实行以地定畜，促进种养业布局协调，精准引导畜牧业发展。探索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适时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逐步形成畜禽粪污处理全产业链。（区农委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逐步建立财政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稳定投入机制，积极参与国家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引导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购置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生物天然气，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对利用畜禽粪便发酵产生的且符合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规定的沼气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各街镇要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投入，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鼓励各街镇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农委、区环保局、各街镇等负责）

（二）落实用地用电政策。区国土房管局要指导各街镇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畜禽规模养殖农业设施用地，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总体规划，提高设施用地利用效率，有效保障规模化养殖中畜禽圈舍、粪污处理、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保障。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区国土房管局、区发改委、国网重庆綦南供电公司负责）

（三）强化科技及装备支撑。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支撑体系。根据不同资源条件、不同畜种、不同规模，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探索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加大技术培训、技术指导、试点示范力度，加快技术应用推广，提升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区农委、区科委、区环保局）

（四）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向环境容量大的区域转移。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引导规模养殖场应用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推行标准化、规范化饲养，推广散装饲料和精准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加快畜禽品种遗传改良进程，提升畜禽繁殖性能，提高综合生产能力。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区农委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参与）

（五）加强宣传引导和工作督促。各街镇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解读有关政策措施，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提高畜禽养殖从业者的法律意识、生态意识，营造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区农委、区环保局要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并向区政府报告。（区农委、区环保局、各街镇）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8〕37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职业病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綦江区职业病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綦江区职业病防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96号）精神，结合“健康中国”“健康企业”的建设要求和我区实际，特制定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监管职责，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科技创新及职业病防治能力和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职业病防治水平，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推进健康綦江建设奠定重要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治理，强化监管。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法治化建设，不断完善职业病防治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落实法定防治职责，健全职业病预防控制、保障救助制度，加大全区职业卫生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全面落实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措施。

2. 科学防治，综合治理。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推动用人单位工艺改造和转型升级，改善作业场所工作条件，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体防护。及时识别、预防、控制职业危害因素，推进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规范化服务，为劳动者提供高效、优质、方便的职业卫生服务。

3. 统筹规划，落实责任。适应全区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统筹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实现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各街镇人民政府联动，加强协调配合，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形成职业病防治工作信息互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4. 完善体系，提高能力。健全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体系，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强化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和用人单位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治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职业病危害识别、检测、评价、控制能力及职业病诊治水平。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形成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全面参与和社会广泛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形成较为完善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职业卫生服务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全面掌握职业病防治情况，提高重点职业病和新发职业病的监测和评估能力；职业病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工作场所环境有效改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有序开展；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下降，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具体目标。

1. 到2020年，全面掌握全区产生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总数和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情况、享受职业病工伤保障待遇及救助情况等有关信息。

2. 到2020年，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0%以上。

3. 到2020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重点职业病监测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100%，提升职业病报告质量，建立功能完善的重点职业病监测、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体系，初步建立职业

病防治信息系统，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

4. 到2020年，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符合救助标准的职业病患者救助覆盖率达到90%以上，职业病患者得到及时救助，各项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监测评估体系。

1. 推进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全面掌握我区产生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行业类型、职工总数及接触各类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有毒有害作业工人健康监护、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情况、享受职业病工伤保障待遇和救助情况等有关信息。全面掌握全区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发病规律和趋势，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为制定职业卫生标准和职业病防治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2. 加强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了解不同行业、产业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以及对职业人群健康的影响，做到早期发现、预防和控制。

3. 建立职业病危害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推动职业病危害治理专项规划的落实并定期评估。

（二）强化职业病源头治理。

1. 加强职业病源头治理和前期预防，建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限制名录管理制度，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主动进行工艺改造和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推广应用新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大力推进煤矿和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用人单位的技术和工艺改造、设备更新和材料替代以及关闭退出等治理活动。以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为重点，在矿山、冶金、建材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

2. 开展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治理帮扶行动，努力解决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探索设立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公益性指导与援助平台，建立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治理活动专项资金制度。

3. 在加强传统职业病源头治理的同时，按照职业健康实际需求，加强新发职业病危害的识别、评价与控制，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

（三）落实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1. 督促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建立防治管理责任制，健全岗位责任体系，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防护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强对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建立用人单位自主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活动的工作机制，推动实施全区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一体化培训考核管理制度。

2. 落实职业卫生管理主体责任。推动用人单位主动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和定期检测与评价工作，按照规定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规范职业病危害告知，设置警示标识，配备个体防护用品。依法组织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多、危害程度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部门，鼓励用人单位配备职业卫生专业医师或有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

3. 强化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用人单位必须开展职业安全教育，并建立个人安全培训档案。

（四）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水平。

1. 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根据职责定位，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康复中心和综合性医院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监测、评价、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简化程序、优化流程，加强质量控制，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方便、高效的服务。

2. 切实规范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根据当地职业人群规模和职业病危害特点,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布局。积极调动社会力量, 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督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严格依法开展工作, 及时报告疑似职业病病例信息。

3. 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队伍建设, 加大培训力度, 重点加强临床和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建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专家库, 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质量控制。

(五) 完善保障救助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 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 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并参加工伤保险, 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2. 在高危行业推行平等协商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用人单位为重点, 依法推动用人单位与职工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平等协商, 订立专项集体合同, 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责任和义务。

3. 逐步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纳入大病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体系。通过建立尘肺病防治基金和职业病救助保障基金等方式, 鼓励用人单位、慈善机构和爱心人士开展对无生活保障职业病患者的救助, 逐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关爱相结合。

(六) 推进防治信息化建设。

改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建立统一、高效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 推动执法工作公开透明。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 持续、系统收集有关信息。规范职业病报告信息管理工作, 提高上报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掌握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发病特点、危害程度和发病趋势。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利用, 及时交流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障等信息数据。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做好防治工作。

(七) 加大职业健康促进和宣传教育力度。

1. 加强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职业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推进网络培训和远程教育系统建设。

2.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 广泛深入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 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基本知识, 创新职业健康促进方式方法, 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增强广大劳动者职业病防范能力和自我防护意识。

3. 结合“健康城市”建设工作, 推动“健康企业”建设, 开展职业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创造有益于职业健康的工作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区政府将职业病防治重要指标、主要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安排、同督促、同奖惩, 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制定实施全区职业病防治规划的实施办法, 完善并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构建政府、部门、用人单位、社会紧密配合的长效机制, 健全各级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制度, 及时协调解决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实现职业病防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坚决杜绝为了发展地方经济而在职业病防治上“先上车后买票”、盲目引进严重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现象发生。

2. 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和监督管理机构建设, 积极整合资源, 充实专业人员, 强化设备配置, 提高技术服务和监督管理能力。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制定突发职业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应急演练, 及时有效处置职业病危害事故。完善工伤保险制度, 保障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 逐步提高保险待遇和标准。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增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观念, 提高劳动者自我健康保护意识。

3. 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加强对辖区中央在綦用人单位和市属用人单位及其在建项目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当地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现场执法、隐患排查、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职责。加强本行政区域工业园区及重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的统筹协调,支持、督促当地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鼓励用人单位优先使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劳动者健康保护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淘汰落后工艺技术,不断改善职业病防治条件。

(二) 落实部门责任。

区委宣传部、政府法制办、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委、科委、城乡建委、民政局、人力社保局、环保局、卫计委、安监局、煤管局、国资委、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切实履行职责,研究职业病防控策略,联合开展调研、督导检查,密切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职业病防治工作落实到位。

1. 区委宣传部:组织好职业病防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

2.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范性文件登记备案审查工作。

3. 区发改委: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支持并推进职业病防治有关基础设施建设。

4. 区财政局:落实职业病防治有关财政补助政策,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

5. 区经信委:配合区安监局做好工业园区和工业用人单位新建、技改、扩建项目的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确保职业病防治措施与新建、技改、扩建项目同时实施。及时发布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与生产工艺等。

6. 区科委:将职业卫生科技进步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支持职业卫生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推动职业卫生科技进步。

7. 区城乡建委: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的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建设施工单位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情况。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建立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落实防护措施,控制和降低建设施工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指导各类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施工现场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探索建立适合建筑行业特点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制度,维护建筑行业劳动者合法权益。

8. 区民政局: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落实对失去生活保障的职业病患者的社会救助。将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9.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工伤保险有关配套政策,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负责参保职业病患者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工作。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制定包含职业病防治内容的符合劳动保障法规的管理制度和签订劳动合同情况。依法维护职业病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

10. 区环保局:开展放射源安全、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等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源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

11. 区卫计委:负责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负责对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化学品毒性鉴定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预防保健和康复行为。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放射性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审核,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12. 区安监局:负责全区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煤矿、医院除外),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开展和落实情况,查处建设单位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情况并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工作。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13. 区煤管局:监督煤矿用人单位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监督检查煤矿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治及防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负责监督煤矿用人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三同时”、职业病危害申报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查处煤矿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14. 区国资委: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督促市政府授权管理的市属国有重点用人单位严格执行职业

病防治法律法规，督促其切实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和措施。

15. 区总工会：参与制定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承担用人单位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群众监督工作，督促用人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三同时”、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工作，执行职业病危害告知。参与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6.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三）加大经费投入。

区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逐年增加职业病防治经费，加大对政府主办的公益性职业病防治机构的投入力度，使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在本地区、本单位预算中列出专项资金，按照工作计划，分年度、有步骤地用于职业病防治规划中的各项主要任务。加大工伤保险补贴和社会救助经费投入力度。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专款专用，严禁乱用、挪用专项资金。积极探索工伤保险基金在职业病预防、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建立多渠道的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用人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保障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工作场所检测评价、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

（四）加大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力度。

加强职业卫生监管机构与队伍建设，健全完善职业卫生监管执法队伍，建立职业病防治目标和责任体系。大力提升基层监管水平，加强区、街镇职业卫生监管执法能力和装备建设。建立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职业卫生的责任体系，发挥行业组织在职业病防治中的作用。职业病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工人等职业病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病报告工作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探索引入金融、保险、税收、信用等手段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管理。

五、督导与评价

区政府适时开展本工作方案实施的督查和评价工作，2018年底，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考核，督促其顺利实施；2020年，组织开展实施情况和终期效果评估。各部门及单位要制定阶段性目标，明确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各项目标和任务圆满完成。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8〕39 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8 年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50 号）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决策部署，纵深推进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工作，构建责任全覆盖、管理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的风险防控体系，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区 2018 年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五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推进风险管理工作科学化、精细化，定期开展风险隐患动态排查防控和公共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加强风险信息管理系统的完善和维护，全面提升突发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努力实现“五个不让”和“七个坚决防止”，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加强风险隐患动态排查防控。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

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开展风险隐患动态排查防控工作的通知》（綦江府办发〔2017〕63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风险隐患动态排查防控机制。1. 加强动态排查。12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每季度、镇街和区行业主管部门每月、村（社区）每周至少开展1次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生产经营单位要开展常态自查自纠，并按规定向主（监）管部门备案。2. 加强登记报送。对排查出的非涉密风险隐患，要详实准确收集风险基础信息，及时录入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并动态更新变化情况；对排查出的涉密风险隐患，要单独建立纸质清单，并按属地、行业两条线，及时向上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3. 加强风险评估。要合理运用行业分析、研判会商和矩阵分析等评估方法，科学确定风险隐患危害等级。基层单位初评为较大等级的风险隐患，区行业主管部门必须进行复核评估，确定最终等级。基层单位初评为重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隐患，区行业主管部门必须报经或商请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评估后，再确定最终等级。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风险评估工作。4. 加强风险管控。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风险隐患等级和管理责任，将风险隐患逐项交办到有关责任单位，压实防控责任。责任单位要编制风险源、隐患点“一对一”应急预案，科学制定控制措施和治理方案，对能够消除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可降低风险等级的及时采取措施将风险等级降低；对短时无法消除和降低等级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控制，做好应急准备。对排查评估出的较大及以上风险隐患，由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镇街和单位，逐一分解任务，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加强统筹推进、抽查和督查，确保任务分解落实到位、入格、出成效。

（二）加强公共安全形势定期分析研判。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级分类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制度，定期分析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风险隐患，研究制定防控措施。区政府应急办受区政府应急委委托每季度牵头组织开展1次全区公共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汇总风险信息，拟报区公共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报告，为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分析研判政治经济社会安全形势、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发挥资政作用；12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每季度牵头组织开展1次公共安全形势分析研判，综合会商研判风险类别、等级以及可控性等情况，提出对策建议，并将当季度的公共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报告（须经本机构主要负责人审签）于下一个季度的第3个工作日内，按时按质按要求报送区政府应急委备案。区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开展1次行业公共安全形势分析研判，研究防范化解对策和措施，将每季度的公共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报告报送到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镇街每月开展1次公共安全形势分析研判，研究具体应对举措和办法，并督促指导有关责任单位落实防控举措和办法。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重大活动、敏感时期要及时分析研判公共安全形势，制定针对性防范应对措施。

（三）加强风险信息管理系统运用。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全市风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管理使用和推广应用，真正让系统成为辅助领导决策的重要工具、实施应急管理的重要手段、开展风险管理的重要平台。1. 规范管理。建立完善风险信息数据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数据管理和维护，规范数据使用审批流程，严格落实保密规定，确保风险信息数据的安全性和有效性。2. 熟练使用。要定期（各镇街、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每两个工作日1—2次、有关责任单位即具体风险所在单位每个工作日至少1次）登陆系统，熟练掌握系统模块功能，逐渐形成以信息化手段开展风险管理的工作常态。严格落实风险信息三级审查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和审查时限，提高风险数据质量和审查工作效率。积极开展风险信息动态更新，进一步查漏补缺，不断更新完善风险信息数据库。3. 创新运用。加强风险大数据的清洗、整理和归类，实现风险数据在分析研判、临灾会商、预警响应、现场处置等方面的综合运用。鼓励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系统框架下，探索建设符合区域、行业特点的应用模块，丰富拓展系统应用功能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将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工作融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扎实推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考评机制，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责任人，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防控住。

（二）强化责任落实。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责任倒查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以责任落实倒逼工作落实，确保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区政府应急办要加强工作推进和系统运用情况的抽查检查。



（三）定期上报情况。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定期梳理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12 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每半年通过值班信息系统向区政府应急办报送 1 次风险隐患动态排查防控情况，每季度向区政府应急办报送 1 次公共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报告，由区政府应急办收集、备案备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每半年通过值班信息系统向所涉及到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送 1 次风险隐患动态排查防控情况，每季度向所涉及到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送 1 次公共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报告，由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收集汇总形成报告并报送区政府应急办备案。各镇街每半年通过值班信息系统向区政府应急办、12 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送 1 次风险隐患动态排查防控情况，每季度向区政府应急办、12 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送 1 次公共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报告。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8 日

（联系人：刘复奇，联系电话：48651113）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8 日印发

政 务 信 息 摘 编

△区卫计委着力提升农村基层医疗服务

一是加大资金争取力度，维修改造三角、丁山等街镇卫生院 7 所，协助 50 个村级卫生室完成医疗配置标准化建设。二是协调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分别与市级三甲医院、街镇卫生院建立三级医疗联合体，开展对口帮扶。下派专家到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业务指导 1176 余人次、组织讲座及培训 128 次、开展手术或指导手术 101 台，向下转诊病人 213 人次，同比增长 91.9%。三是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 384 个，团队成员 1283 人。截至目前，已完成签约 12.8 万户共 36 万人，签约覆盖率 44.4%，其中建卡贫困户、计生特殊家庭签约覆盖率达 100%。

△中峰镇做实“绿色+”增添经济发展绿色含量

一是“绿色+蜜蜂养殖”。利用生态优势，大力发展绿色养蜂，已建设标准蜂场 13 个，养殖中华蜜蜂 1400 余箱，年产值达 600 万元。二是“绿色+中药材种植”。与国药控股重庆公司成功签约，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集药材种植、药品研发、物流配送等于一体的中药材产业扶贫基地，建成后产值将过亿，解决就业 200 人以上。三是“绿色+农家乐打造”。投入 500 万元将玫瑰庄园扩容提质，打造综合农业休闲度假区，完善盆栽销售、旅游观光、科普教育等功能；积极鼓励和扶持绿尚阳光果园、勇科植物园等小微农庄树立品牌，做大做强。

△区环保局加大力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一是加大道路扬尘与施工扬尘控制力度。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10 条，增加冲洗保洁频次。落实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逐步推进“红黄绿”名单管理制度，严查冒装撒漏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二是加大交通污染控制力度。去年已超标完成黄标车淘汰工作，今年已累计对 800 余辆汽车开展尾气路检。三是加大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力度。严格落实水泥厂和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治理专项行动，督促汽车维修行业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组织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四是加大生活污染源治理力度。加强城区餐饮油烟整治，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监管，进一步加大露天焚烧的日常巡查力度。

△隆盛镇坚持改善民生民计不懈怠

一是持续巩固脱贫成果。落实区、镇机关工作人员 275 人结对帮扶贫困户 360 户，通过“一户一策”，发展小黑木耳、山林黑猪等扶贫产业，截至目前，全镇正常脱贫 23 户 87 人，稳定脱贫 71 户 243 人。二是不断完善社会保障。有序开展低保、孝老安康和医疗救助等工作，切实保障困难人员 1700 余人基本生活；全面落实计生奖扶特扶政策，申报奖扶对象 116 人、特扶对象 6 户。三是全力维护安全稳定。大力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摸底大排查。多举措化解渝黔复线征地拆迁、土地复垦等重点人群信访诉求，上半年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 412 起，矛盾纠纷调解率达 100%。



政

务

要

闻

6 月 1 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研究创建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事宜，参加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专题会。

6 月 1 日，副区长雷瑞宏六一儿童节慰问，研究进一步加强规范非在编人员管理意见，研究九龙片区学校建设问题。

6 月 1 日，副区长蒲德洪到三角镇中坝村调研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参加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

6 月 1 日，副区长杜永平参加市公安局视频会议和检查通惠派出所。

6 月 1 日，副区长刘芳敏研究双拥工作，到郭扶开展扶贫、河长制、后进基层党组织等工作。

6 月 1 日，副区长杨治洪研究城区治污工作，参加九龙片区学校建设工作专题会。

6 月 4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列席市政府常务会。

6 月 4 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参加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管理巡视整改专题会，到綦齿传动调研。

6 月 4 日，副区长雷瑞宏到联系村扶贫，检查中医院迁建项目。

6 月 4 日，副区长蒲德洪接待南川来綦考察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发展，研究藻渡水库框架协议。

6 月 4 日，副区长杜永平参加市公安局视频会议。

6 月 4 日，副区长刘芳敏参加研究待货市场和九龙市场方案，研究营盘山运动公园氛围营造工作，研究图书馆建设工作。

6 月 4 日，副区长杨治洪参加九龙大道 AC 片区改造工作和东部新城临时待货停车场建设工作专题会，接待光大文旅集团来綦、研究二桥项目重组事宜、调研恒大世纪梦幻城建设工作。

6 月 4 日，副区长蒋华江研究烟花爆竹工作。

6 月 5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参加全域旅游策划及概念性规划工作汇报会；接待市农行韩国强行长一行来綦考察；检查高考准备情况。

6 月 5 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参加研究全域旅游规划，接待市农行领导来綦考察，接待中铁建大桥局来綦考察。

6 月 5 日，副区长雷瑞宏到工业园区企业调研，检查高考准备情况。

6 月 5 日，副区长蒲德洪研究与市水投集团相关工作、参加市农行来綦接待，接待中青旅产投公司来綦考察。

6 月 5 日，副区长刘芳敏参加研究全域旅游策划及概念性规划，参加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研究全域旅游发展意见。

6 月 5 日，副区长杨治洪研究食品园区征地拆迁遗留问题，研究二桥项目重组事宜。

6 月 5 日，副区长蒋华江到市里对接工作。

6 月 6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外出招商。

6 月 6 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研究后进基层组织整顿和扶贫帮扶工作。

6 月 6 日，副区长雷瑞宏参加全市普法宣传启动仪式，召开创建全国促进区工作联席会。

6 月 6 日，副区长蒲德洪召开脱贫攻坚大排查整改专题会，参加区人大调研水务工作。

6 月 6 日，副区长杜永平到横山镇调研社会稳定及社区警务工作。

6 月 6 日，副区长刘芳敏陪同袁勤华书记调研石壕。

6 月 6 日，副区长杨治洪研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6 月 6 日，副区长蒋华江到石角镇开展扶贫工作。

6 月 7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主持召开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蒲德洪、刘芳敏、杨治洪参加会议。

6 月 7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接待市统计局黄可局长一行来綦考察。

6 月 7 日 - 6 月 8 日，副区长雷瑞宏巡视高考期间安保工作。

6 月 7 日，副区长蒲德洪到贵州桐梓县对接藻渡水库建设前期工作。

6 月 7 日，副区长杜永平调研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参加市公安局视频会议。

6 月 7 日，副区长刘芳敏研究工业园区相关商贸

项目。

6月7日，副区长杨治洪接待交通大学副校长来綦考察。

6月7日，副区长蒋华江召开綦江区2018年渝产烟培育座谈会。

6月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参加市统计局来綦考察座谈会。

6月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到市里衔接工作。

6月8日，副区长蒲德洪、杨治洪参加危房改造现场推进会。

6月8日，副区长杜永平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6月8日，副区长蒋华江研究信访攻坚任务工作。

6月1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蒲德洪、杜永平、刘芳敏、杨治洪、蒋华江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视频学习会。

6月1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列席市政府常务会。

6月11日，副区长蒲德洪研究水务工作。

6月11日，副区长刘芳敏研究郭扶河“一河一策”方案，研究旅游文化商务招商工作。

6月11日，副区长杨治洪调研城市品质提升工作。

6月12日-1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外出招商。

6月12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蒲德洪、杜永平、刘芳敏、杨治洪、蒋华江参加全市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动员大会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

6月12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参加重庆鸟巢科技签约仪式。

6月12日，副区长雷瑞宏召集部门研究实验幼儿园有关事宜。

6月12日，副区长蒲德洪召开扶贫基金管理专题会、青杠榜水库水源保护管理专题会。

6月12日，副区长刘芳敏召开夏季旅游养生季开幕式筹备会。

6月12日，副区长蒋华江参加市经信委三江老工业基地闲置资产盘活利用专题会。

6月13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参加节能环保宣传活动，研究项目建设工作事宜。

6月13日，副区长雷瑞宏到乐兴小学、新场小学调研，参加建设工作专题会。

6月13日，副区长蒲德洪到三角研究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参加自然保护区诉讼案件专题会，研究林业自然保护区诉讼案件、林地案件等林业相关工作。

6月13日，副区长杜永平研究公安专案，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6月13日，副区长刘芳敏参加人大评议旅游工

作动员会，接待市文化委领导到綦调研。

6月13日，副区长杨治洪研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作，到新盛镇调研扶贫工作。

6月13日，副区长蒋华江参加全市进出口贸易博览会准备会，参加重庆铁发建新公司来綦对接会。

6月1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蒲德洪、杨治洪参加綦万联席会筹备会。

6月1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副区长蒋华江参加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参加规委会会议题汇报会。

6月1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参加区委常委会，副区长雷瑞宏、蒲德洪、杜永平、刘芳敏、杨治洪列席区委常委会。

6月14日，副区长雷瑞宏召集部门研究课外培训机构整治事宜。

6月14日，副区长杜永平调研警务窗口服务工作。

6月14日，副区长杨治洪约谈万兴场项目业主，研究拆违工作。

6月1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杜永平、刘芳敏、杨治洪参加全区旅游发展大会。

6月15日，副区长蒲德洪到市林业局对接工作，研究城区防汛预案、藻渡河和綦河一河一策方案。

6月15日，副区长杜永平参加全区反恐怖工作暨禁毒工作会议。

6月15日，副区长刘芳敏参加检查夏季旅游养生季开幕式筹备工作。

6月1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蒋华江参加书记碰头会。

6月1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列席市政府常务会，接待市水投集团来綦考察。

6月19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参加全市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会。

6月19日，副区长雷瑞宏参加全市学生暑期溺水防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6月19日，副区长蒲德洪参加市水投集团来綦对接工作座谈会。

6月19日，副区长杜永平到市公安局开会。

6月19日，副区长刘芳敏调研响马河漂流，到花坝调研。

6月19日，副区长杨治洪研究二桥项目重组工作，接待市水投集团来綦。

6月2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主持召开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蒲德洪、杜永平、刘芳敏、杨治洪参加会议。

6月2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参加“渝黔边界经济走廊建设”专家咨询会。

6月20日，副区长蒲德洪参加农产品质量在线监测专题会。

6月20日，副区长刘芳敏研究第一届运动会相关工作。

6月20日，副区长杨治洪研究城区污水治理工作，调研新盛镇号房村后进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

6月20日，副区长蒋华江参加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现场动员会。

6月2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召开区政府半年工作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蒲德洪、刘芳敏、杨治洪参加会议。

6月21日，副区长杜永平到市公安局开会，走访调研联系企业。

6月21日，副区长蒋华江到安稳参加重庆市矿山抢险救援队2018年煤矿应急排水救援演练暨长距离紧急拉动训练。

6月22日，副区长蒲德洪参加市浚丰林业案专题会。

6月22日，副区长杜永平召开区公安局党委会。

6月22日，副区长刘芳敏参加二手车市场展销活动，研究参加国际博览会有关事宜。

6月22日，副区长杨治洪研究南部四镇采煤沉陷区农村危房搬迁补偿安置办法风险评估工作，到市规划局对接工作。

6月22日，副区长蒋华江参加市经信委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会，接待重庆三众环保咨询公司来綦考察。

6月2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主持召开区长碰头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刘芳敏、杨治洪、蒋华江参加会议。

6月2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与旗能电铝研究三供一业移交。

6月25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参加全市财政运行工作专题会。

6月25日，副区长蒲德洪到区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培训授课。

6月25日，副区长刘芳敏到奉节参加全市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

6月25日，副区长杨治洪研究生态环保有关文件起草工作。

6月25日，副区长蒋华江到永城、石角、三江巡河，研究三供一业工作。

6月2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到东溪镇开展挂钩镇工作及扶贫工作，慰问贫困党员，参加二桥项目专题会议。

6月26日，副区长雷瑞宏到隆盛顺山村扶贫。

6月26日，副区长蒲德洪研究国土绿化、退耕还林及黄沙水库建设相关工作，到三角镇调研扶贫工作。

6月26日，副区长杜永平现场研究落实河长制

有关工作，参加二桥项目专题会议。

6月26日，副区长杨治洪研究规划工作，参加二桥项目专题会。

6月26日，副区长蒋华江研究自然保护区煤矿退出，接待橡胶资源再生环保新材料项目来綦考察。

6月2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参加区委常委会，副区长蒲德洪、杜永平、杨治洪列席会议。

6月27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研究环保大会“1+3”文件。

6月27日，副区长蒲德洪研究全区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研究乡村振兴“五个振兴”文件。

6月27日，副区长杜永平参加公安部视频会议。

6月27日，副区长刘芳敏参加人大评议政府旅游产业发展工作集中汇报会。

6月27日，副区长杨治洪研究生态环保有关文件起草工作。

6月27日，副区长蒋华江参加市经信委会议。

6月2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杜永平、杨治洪、蒋华江参加区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6月2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参加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接待市人大领导调研。

6月28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参加国税地税改革工作会，参加全国放管服电视电话会。

6月28日，副区长雷瑞宏、蒋华江参加全国放管服电视电话会。

6月28日，副区长蒲德洪参加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暨推进“三社”融合发展现场推进会。

6月28日，副区长刘芳敏接待市人大评议旅游工作。

6月28日，副区长杨治洪研究工业园区用地规划调整工作。

6月2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姜天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马超，副区长雷瑞宏、蒲德洪、蒋华江参加全区庆祝建党97周年大会。

6月29日，副区长杜永平研究扫黑除恶专案，参加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

6月29日，副区长刘芳敏参加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花坝露营季筹备会。

6月29日，副区长杨治洪参加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现场推进会议暨乡村振兴村规划工作会议。

他山之石

巴南区五举措提升城市品质 助推创卫显成效

一是巴南区四大家主要负责人分别联系 22 个镇街实行马路办公。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周一次到巴滨路、土坡菜地整治等现场，督促指导城市品质提升工作，现场解决突出问题。

二是开展创卫工作以来，积极投入资金对城区环境、基础设施等实施综合改造。今年，又对城区基础设施进行查漏补缺，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三是启动清漂截污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万人百日攻坚行动，坚持以河库清漂保洁、沿岸截污、河岸环境综合整治、河库生态补水等专项行动为抓手，严查河库及岸边乱倾乱倒、乱排乱放、乱垦乱种等问题。

四是大力整治土坡菜地，清粪坑、清蔬菜、清杂草、清乱搭乱建，完成清表 616.86 万平方米、复绿 450.53 万平方米，整治总量全市位列前茅，有效改变了过去整治—反弹—再整治的循环。

五是重点整治巴滨路。全面取缔巴滨路烧烤摊区，全面清理巴滨路滩涂地的土坡菜地，在重要节点实施亮点打造，绿化美化靓化，完善公共停车场、公厕等基础设施，目前巴滨路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效果初显。

垫江县安监局向安全生产隐患“亮剑”

敢于亮剑，深入排查隐患。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系列工作机制，逐一落实隐患排查责任人，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织大织密隐患排查网格；以“全覆盖、无遗漏”的工作要求开展排查，坚持问题导向，用活安全生产检查载体，通过检查发现隐患、整改隐患。

勇出重剑，强化隐患整治。严厉打击惩处，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自查自报自改机制；大力开展综合宣传，促进隐患源头防控、源头治理；严抓日常监管，勤检查、勤复查，安全隐患即查即改、跟踪整改；强化工作保障，落实系列整治措施，确保隐患整治及时有力、到位。

高悬利剑，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底线教育，进一步增强干部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搞好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抓实日常监管，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增强纪委助力，加强督导检查，强化监督责任，推动工作落实，促使长效机制建立，保证生产安全。

合川区紧抓“三个融合” 健全妇幼健康管理体系

一是卫生与计生相融合，纵向构建，实现人事责任统一。按照“三横两纵”的管理架构，将“区、镇、村”三级和“管理、服务”两条线融为一张网，构建妇幼健康网络。

二是保健与临床相融合，横向串起，建立全周期服务包。将妇幼保健和临床医疗业务，按照“婚前期、孕前期、孕中期、分娩期、孕后期”五个阶段，对应 17 个环节，将 28 个相关技术服务项目串联成一条线，形成完整的“妇幼健康全周期服务包”。

三是服务与监管相融合，面上聚焦，建立群众满意体系。建立“顺向转介服务机制”，使群众享受的健康服务不断档。开展“逆向倒查补漏机制”，实施“立体评价反馈机制”。全区孕产妇健康管理率达 98.5%，儿童健康管理率达 97.2%，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群众满意度达 95.8%。

重庆市南岸区突出教育延伸丰富学生暑期生活

一是道德教育。免费开放全区 11 所乡村少年宫学校，开展“四季书香、幸福阅读”“勿忘国耻、圆梦中华”等 5 类主题教育活动，开设道德与法治、家风故事等 10 余门课程 200 余课时，倡导全区 24 所学校、3.5 万余名学生观看优秀影视片、阅读爱国主义图书锤炼意志品质。

二是实践体验。要求各校组织学生在假期开展小发现、小制作、小发明等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倡导家长在假期开展研学旅行和亲子游活动，带领全区 5 万余名学生走进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等 20 余个综合素质教育场所参与体验、拓展视野。

三是志愿服务。全区 70 所学校共组建“小小志愿者”“爱心帮护小组”等志愿者服务队伍 70 余支，3000 余名党团队志愿者在暑期开展尊老敬老、帮助孤残、留守儿童等社会公益活动，覆盖 70% 以上学生及家庭。同时，组织 100 余名心理健康专业教师深入 20 余所中小学，针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及留守儿童开展学业辅导、亲情陪护和心理疏导。